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14**

---

**投 诉 人:** 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CASTEL FRERES SAS)

**被投诉人:** huang

**争议域名:** castel1949.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1年11月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1年11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11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1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1年11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

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12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 年 12 月 20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 月 4 日前（含 1 月 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CASTEL FRERES SAS)，地址为法国布朗克福市乔治·古内梅路 24 号。投诉人的“CASTEL”品牌始创于 1949 年，2002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CASTEL”文字商标，该商标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注册。现在有效期内。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huang，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具体不详）。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astel1949.com”，该域名现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 被投诉域名“castel1949.com”与投诉人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CASTEL FRERES SAS) 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近似, 足以导致混淆。

① 投诉人具有悠久的历史, 并一直以“CASTEL”为其企业商号的显著识别文字, 享有良好的商誉, 被行业内广泛知晓

投诉人的法文注册名称为“CASTEL FRERES SAS”, 其中“CASTEL”一词为创始人家族的姓氏, “FRERES”在法语里是“兄弟”的意思, 因此“CASTEL FRERES”的中文译文为“卡斯特兄弟”, 其中“CASTEL”一词是投诉人法文企业商号中最显著的文字部分, 在欧洲和中国相关公众间享有极高声誉。

投诉人的 CASTEL 品牌始创于 1949 年, 起因是卡斯特 (CASTEL) 家族的兄妹 9 人基于对葡萄酒的长期熟知和热爱, 希望扩大葡萄酒产品的影响力, 这一愿望促成了这个品牌的诞生。60 年来, 在公司现任主席及创立人之一——皮埃尔·卡斯特 (Pierre Castel) 的领导下, 公司已从葡萄园园主、葡萄园种植商、葡萄酒生产商、灌瓶商和零售商逐渐发展成为蜚声世界的集团公司, 是国际饮料市场的领先者之一。

投诉人作为欧洲最大的葡萄酒生产及销售企业, 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销售渠道, 在相关公众间享有极高的知名度。目前申请人的葡萄酒产品产自法国和北非最大的葡萄酒产区: 波尔多产区、罗纳河谷产区、普罗旺斯产区、朗格多克-鲁西雍产区、西南部产区、卢瓦尔河谷产区、摩洛哥和突尼斯产区。申请人的葡萄酒产品在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的 80 多个国家出售, 并屡次在世界葡萄酒大会上获奖。投诉人早在 1992 年就成为了欧洲第一大葡萄酒公司。

经过多年的发展, 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 法国卡斯特兄弟有限公司 (CASTEL FRERES SA) 将其完整的葡萄酒生产经营业务、知识产权及诉讼权利转移给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CASTEL FRERES SAS)。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CASTEL FRERES SAS) 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② 投诉人企业同中国企业关系密切, 投诉人企业商号显著部分

“CASTEL”已经在中国进行了使用，与其中文名称“卡斯特”一道在中国相关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早在 1999 年，投诉人在中国投资建造了销售和生产葡萄酒的工厂——廊坊红城堡酿酒有限公司。随后，投诉人与中国享有百年历史的葡萄酒生产企业张裕集团达成合作，成立了合资企业——廊坊开发区卡斯特—张裕酿酒有限公司。2001 年投诉人又同张裕集团合资成立了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并建立了占地 2100 亩的张裕卡斯特实体酒庄，生产“张裕卡斯特酒庄 (Chateau Changyu Castel)”品牌系列葡萄酒产品。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包含有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卡斯特”和“CASTEL”的葡萄酒品牌“张裕卡斯特酒庄 (Chateau Changyu Castel)”在中国的主流媒体（例如中国中央电视台）上进行了强大的宣传攻势，使“张裕卡斯特酒庄”品牌深入到中国普通消费者中间，加强了中国公众对“卡斯特/CASTEL”品牌的熟悉和了解。

2003 年 4 月 9 日，投诉人正式在上海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诉人商品在中国的销售和宣传工作。在提交《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中，投诉人明确地指出投诉人的企业商号为“Castel-Freres”，并以该商号的中文译文“卡斯特兄弟”作为投诉人上海办事处的商号。此外，在 2003 年申请设立代表机构材料中投诉人还提供了投诉人于 1959 年成立的法国卡斯特兄弟有限公司 (Castel Freres SA) 在法国波尔多商业法庭书记处登记的《商业及公司登记摘要》，该证据进一步证明，投诉人早在 1959 年就开始使用“Castel Freres”作为企业商号。

③被投诉域名中包含了与投诉人商号的显著识别文字相同的文字，足以在公众中造成混淆

投诉人的创始人家族以“CASTEL”为姓氏，投诉人的企业商号“CASTEL FRERES”（中文含义为“CASTEL 兄弟”）也以“CASTEL”为主要显著识别文字。而“CASTEL”一词为无含义的外文词，是投诉人首先将该词作为商号在葡萄酒行业内使用，可以说，“CASTEL”在葡萄酒行业中直接、唯一同投诉人关联，是投诉人数十年声誉和影响力的集合体。

而被投诉的域名“castel1949.com”中的“.com”为域名后缀，不具有识别作用，另一部分“castel1949”中完整地包含了同投诉人商号显著部分相同的文字“castel”，并结合了明显表示年份的数字组合“1949”。投诉人的 CASTEL 品牌最初的创立时间正是 1949 年，投诉人一直将 1949 年作为投诉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进行宣传，因此在中国相关公众的认识中，“castel”和“1949”都是同投诉人具有密切关联的显著商号和创立年份，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该域名和网站同投诉人相关联，足以在公众中造成混淆。


(2) 被投诉域名“castel1949.com”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申请的“CASTEL”系列商标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 投诉人在其他国家“CASTEL”享有商标专用权

“CASTEL”不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商号，亦是投诉人产品的主要标识。早在 1966 年，投诉人即开始申请注册“CASTEL”商标。目前，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多件“CASTEL”注册商标。

② 投诉人“CASTEL”在中国享有在先商标权

投诉人早于 2002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CASTEL”文字商标，该商标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获得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初步审定和公告，初步审定号为第 3262418 号，指定商品为第 33 类“葡萄酒”，现该商标已经被核准注册，注册日为 2007 年 11 月 21 日。

此外，投诉人还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向商标局申请了“”商标，该商标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获得商标局的初步审定和公告，初步审定号为第 6353521 号，指定商品为第 33 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可见被投诉人在 2010 年 2 月 23 日才注册的“castel1949.com”域名，明显晚于投诉人的商标申请和注册时间。

尤其是，在实际使用中，投诉人将其商标“CASTEL”作为其产品显著标识使用在商品的包装外盒、瓶贴、宣传册、广告画等各个方面，使用的时间自投诉人 1949 年创立以来已经持续了 60 多年，可见在世界范围内

(包括中国)，“CASTEL”品牌在葡萄酒行业内仅仅直接同投诉人相关联，是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产品的来源标识。

### ③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近似，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如前所述，被投诉域名“castel1949.com”的主要部分“castel1949”中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显著文字“CASTEL”，而“1949”又是投诉人企业创立的年份，对投诉人有着重要的意义，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同投诉人紧密关联。因此，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使相关公众根据在先对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声誉的印象，认为该域名和网站同投诉人相关联，足以在公众中造成混淆。

(3) 被投诉域名“castel1949.com”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castel-freres.com”/“castel-freres.fr”的主要部分近似，极易造成公众混淆误认

被投诉域名“castel1949.com”与投诉人早在1998年9月28日在法国注册的“castel-freres.fr”及2007年3月23日注册的“castel-freres.com”域名都包含了相同的显著文字部分“castel”，极易使消费者认为被投诉域名是投诉人系列域名之一，同投诉人上述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而且投诉人上述域名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域名，被投诉域名构成对投诉人在先域名的侵犯。

### (4)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① “CASTEL”和“CASTEL FRERES”作为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字号，在经过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长时间、持续及大量的使用之后，已经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其使用权以及相应的市场声誉等无形财产权应属于投诉人所有。相关公众一见到“CASTEL”和“CASTEL FRERES”，首先会联想到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及相关产品，而不会联想到其他的涵义。被投诉人将其申请为域名，显然绝非巧合，而是一种有意识的抄袭和复制。

② 鉴于投诉人的“CASTEL”品牌早在1949年就已创立，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这种法律形式的企业早在1959年就已经成立，迄今为止，在世界上连续使用和宣传“CASTEL”和“CASTEL FRERES”系列

品牌已有六十余年的历史，且在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在世界上和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使用和宣传，不可能不知道“CASTEL”和“CASTEL FRERES”品牌的知名度。

③被投诉域名曾被一家以销售假冒投诉人产品的企业——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所使用（现该域名断开了同该网页的关联），并在网站上销售和宣传假冒投诉人的产品，其影响极其恶劣，恶意极其明显。

以被投诉域名为域名的网站曾是一家名为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的主页。在该网站的首页上的“关于我们”栏目中赫然写着“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是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唯一分公司，主要从事法国卡斯特兄弟 CASTEL BROTHER 品牌葡萄酒的营销招商，以及法国葡萄酒文化的推广。……（提供 OEM 贴牌，可在产品上冠名：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荣誉出品）共同经营有品位，有健康，有财富的事业！……”。另外，该公司还在网站上公然展示假冒和仿冒投诉人商标的葡萄酒类产品，并将投诉人企业直接同该被投诉域名关联宣传，意图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域名网站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进而对该网站所展示的商品产生信任，最终导致误选误购。

需要指出的是，被投诉域名的实际使用人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并非投诉人关联企业，也没有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其商号、商标以及销售产品，其在该网站上冒充投诉人的经销商、销售假冒产品、擅自使用与投诉人商标近似的商标等行为，均构成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 ④总结

从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中可知，争议域名已经成为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投诉人“CASTEL”品牌产品的宣传站，为企业盗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借助投诉人商誉蒙骗和误导消费者创造条件。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了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蒙骗和误导消费者，为其生产和销售的仿冒投诉人商品进行宣传。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是出于《政策》第 4 (b) (iv) “以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出发，你

方故意以连接源、赞助者或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间的混淆，从而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的网站或者其他链机地址，以及订购你方的产品或服务”规定的恶意性。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 在在先域名争议案件中，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商号权和域名权都曾得到过确认，投诉人恳请专家参考在先案例，结合本案案情，进行综合审查

投诉人曾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针对“castelfreres.cn”域名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了域名争议申请，经过专家组的审理，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作出裁决书。在裁决书中，专家组最终认定，“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目的，在于利用已知道是属于一家世界著名的葡萄酒企业（即本案投诉人）的商号作为域名，以建立、运营具有销售相同产品（葡萄酒）之商业意图的相应网站，从而混淆与该世界著名葡萄酒企业（即本案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并据此裁决“castelfreres.cn”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本案同该案具有一定近似性，同样是被投诉人在于利用已知道是属于投诉人的商号和创立年份作为域名，以建立、运营具有销售相同产品（葡萄酒）之商业意图的相应网站，从而混淆与本案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投诉人恳请专家参考上述在先案例，结合本案案情，进行综合审查。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



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资料表明，投诉人早在 1949 年创立了“CASTEL”商业品牌。早在 1966 年，投诉人即开始申请注册“CASTEL”商标。目前，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多件“CASTEL”注册商标。2001 年投诉人同张裕集团合资成立了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张裕卡斯特酒庄（Chateau Changyu Castel）”品牌系列葡萄酒产品。2003 年 4 月 9 日，投诉人正式在上海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开展投诉人商品在中国的销售和宣传工作。2007 年 11 月 2 日，投诉人在中国获得注册“CASTEL”商标。投诉人的“CASTEL”商业标识创立于 1949 年，因而“1949”对投诉人有着重要的意义，经过投诉人的宣传，“CASTEL”商业标识和“1949”在相关公众中产生了与投诉人之间有紧密关联性。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表示异议。本专家组确认上述主张成立。

基于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取得注册的“CASTEL”商标，对比本案争议的域名“castel1949.com”，可以明显地看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由“castel”与“1949”组合而成。其中“1949”是一串没有含义的通用阿拉伯数字，因此“castel”是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而“castel”与“CASTEL”字母组合完全相同。基于前述专家组确认当“castel”与“1949”相组合就与投诉人产生密切关联，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形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第（i）项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

据，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ii)项的条件。

###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CASTEL”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astel1949.com”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书附件材料表明，本案争议域名曾指向一家名为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的网站主页。在该主页的“关于我们”栏目中写着“广州市主舵者商贸有限公司是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唯一分公司，主要从事法国卡斯特兄弟 CASTEL BROTHER 品牌葡萄酒的营销招商，以及法国葡萄酒文化的推广。”而投诉人声明，该公司并非投诉人关联企业，也没有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其商号、商标以及销售产品。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对其域名的使用负有责任。无论这一行为是否被投诉人所为，显然意图盗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借助投诉人商誉蒙骗和误导消费者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域名所链接网站就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进而对该网站所展示的商品产生信任，最终导致误选误购。综合以上情形，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第(iii)项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astel1949.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castel1949.com”转移给投诉人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CASTEL FRERES SAS)。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